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6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興
被　　告　沐萬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承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原告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依兩造所簽訂之專櫃廠商合約書5第約定，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專櫃廠商合約書附卷可參，

本件訴訟自受其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且原告已具狀聲請移轉管轄，綜上所述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榮成